

合同编号：2024-ZYBH-02-49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6包）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
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5%灭幼脲悬浮剂	10kg/桶	20.5 吨	29950 元	613975 元
1.8%阿维菌素乳油	500ml/瓶	10.5 吨	44950 元	471975 元
1%苦参碱可溶液剂	500ml/瓶	13 吨	49950 元	649350 元
总金额：17353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和参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条款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乙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货物规格型号和园林绿化行业需要等；（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2.售后服务条款：乙方提供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使用技术服务；（2）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

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需要退货或更换的情形,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包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约定: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运输装卸过程应符合行业要求的装运条件和 GB 12475 标准要求(农药制剂类),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3. 配套文件: 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配套文件,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配套文件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文件免费邮寄给甲方。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时间: 货物应于交付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认可方为有效。

3. 验收要求: (1) 乙方交货前,应由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后附检验结果和细节,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 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要在甲方制作的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4. 验收约定: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所有产品

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异议的提出：甲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束而受影响。

6. 隐蔽瑕疵：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则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上款约定的期限的限制。本合同中“隐蔽瑕疵”是指指标的内在不易察觉，且在甲方已经尽到检验义务后在正常检验期或试用期内仍无法察觉的瑕疵。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余款 5% 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 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3.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两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4.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账号：0603000103000052503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6.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2. 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4. 采购产品为天敌的，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种和生产天敌产品，并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产品的繁育、贮藏、包装运输和质量检验，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6.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负有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如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货物，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 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上述条款更换条件的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补偿相应数量且同一标准的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补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退货或更换货物或修补时，同时承担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货物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供应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甲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以及由于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而赔偿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条款即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合同条款赔偿损失，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货物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

具体情况，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经销代理权，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0. 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落实各级公共卫生安全要求，依据卫健等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监督，强化公共卫生保障，落实疫病消杀措施，严防发生传染性疾病的传播、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问题或事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卫生安全，落实公共卫生安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如由此造成负面影响，乙方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身体健康发生变化或引起纠纷，乙方承诺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无异议，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和验收，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

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退货并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在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款项，如甲方决定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退回相应货物款项，并承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五（5）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在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方在收到不可抗力影响通知的情况下，仍没有采取能够减轻对方造成损失的措施，发出通知一方有权要求未采取措施一方承担因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货物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薛洋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乙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联系方式: 13074609999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8日

